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尤尼泰振青履行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数量为53人，注册会计师22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9人。

尤尼泰振青2025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5,633.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88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45.46万元。2025年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为2,147.48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5年尤尼泰振青为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共2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伏立钲，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3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杨金鑫，自201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为26家上市公司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伏立钲、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尤尼泰振青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尤尼泰振青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财务、内审部等进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尤尼泰振青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其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